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moom@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50116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問答集(附件一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116686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11668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附「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1月11日總處給字第1154002234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115/11/13 12:07:45

國立臺北大學
1150513742　115/11/1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周儒旻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jmchou0917@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54002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E006282_1_11143110939.pdf）

主旨：檢附「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利各機關依「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研具旨述問答集供各機關據以辦理，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獎金費用及業務Q&A專區下。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2026/11/11 14:43:08

1150116686 收文日期:115/11/11

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目次

一、發給對象

Q1：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是否適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1

Q2：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勞務採購進用之廚工是否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1

Q3：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是否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1

Q4：以鐘點費方式支給之短期代課教師、按件或按時計酬者（如各公立大專校院進用之按時計酬全職工讀生）是否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2

Q5：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是否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2

Q6：12 月 25 日退休之技工，於同日就任地方民意代表，其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勞金應如何計發？.....3

Q7：立法委員公費助理是否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3

Q8：本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所稱退休（伍、職）、資遣之意涵為何？與離職有何差別？年度中自願離職、辭職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4

Q9：政務人員於離退當年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4

Q10：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因服務未滿 5 年而屆滿 65 歲，於年度中屆齡免職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4

Q11：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提早退離之工友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5

Q12：A 君因案判決確定，於 12 月 14 日收受免職令並追溯至同年 10 月 19 日生效，該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5

Q13：公務人員於 12 月 21 日免職生效，當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5

二、計支內涵

Q1：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導師職務加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是否為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6

Q2：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為何？得否以通案標準作為計支內涵？ 6
Q3：因機關改制，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是否包含待遇差額？ 7
Q4：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得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7

三、年度中待遇基準變動如何計發

Q1：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及 12 月份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基準增減等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7
Q1-1：A 君為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3 級 520 俸點法制單位法制職系專員，於 12 月 15 日陞任秘書室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其專業加給由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以下各專業加給表均簡稱表【○】）調整為適用表（二），並自同日支領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8
Q1-2：B 君為適用表（二）之薦任第 8 職等年功俸 1 級 520 俸點專員，於 12 月 5 日陞任適用相同專業加給之薦任第 9 職等科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9
Q1-3：C 君為適用表（二）之薦任第 8 職等本俸 5 級 505 俸點主管人員（股長），於 9 月 3 日陞任適用相同專業加給之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2 級 505 俸點非主管人員（專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9
Q1-4：D 君為適用表（二）之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3 級 630 俸點科長，於 2 月 15 日降調薦任第 9 職等專員，並於 7 月 16 日退休，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0
Q1-5：E 君為適用表（二）之簡任 10 職等本俸 4 級 650 俸點非主管人員，於當年 1 月至 2 月比照主管職務支領全額職務加給，於 11 月及 12 月比照主管職務支領 1/2 職務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0
Q1-6：F 君為適用表（五）之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3 級 520 俸點法制職系科長，於 8 月 4 日降調薦任第 9 職等法制職系專員，嗣於 12 月 2 日陞任適用表（二）之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1
Q1-7：G 君為全年度在職且適用表（二）之薦任第 8 職等專員，於 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上午代理適用相同專業加給之薦任第 9 職等科長請假期間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2

Q2：A君於4月1日辭職，重新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於12月14日再次分發至他機關，年資中斷且待遇基準減少，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13
Q3：A君自1月1日任職甲機關，其月支待遇為52,000元，同年12月23日辭職，同年月26日再任乙機關，乙機關月支待遇為55,160元，A君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13
Q4：A君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合格，經機關於當年9月1日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並溯自前一年10月1日回任薦任秘書職務，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14
Q5：A君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該1小時沒有報酬，則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14
Q6：A君於1月1日至6月30日任職離島地區甲機關之約僱人員（月支薪酬48,468元），接著在同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本島地區乙機關之約僱人員（月支薪酬38,948元），甲機關待遇優於乙機關，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14
Q7：A君於9月7日至12月20日擔任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月支薪酬38,948元），接著在同年12月25日至31日擔任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月支薪酬35,260元），年資中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15

四、發給日期

Q1：各機關得否提早或延遲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4點）.....15

五、發給單位

Q1：A君於12月20日自甲機關離職，且於甲機關已成就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條件，接著在12月31日前到乙機關擔任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2機關給予之薪酬相同，但乙機關與A君簽訂之契約明定年資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A君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機關發給？.....16
Q2：A君於1月5日至3月27日擔任甲機關聘用人員，嗣於8月20日至12月14日服替代役，退伍後於12月25日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報到乙機關，則A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機關發給？.....16
Q3：聘僱人員12月4日轉任行政法人從業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由原機關還是行政法人發給？.....17

Q4：各機關學校12月2日以後新進人員如有12月任職其他機關學校年資，如何避免重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17

六、年資採計

Q1：公務人員自7月退休後，於12月再任政務人員，其公務人員年資應如何併計發給？.....18
Q2：A君於1月至10月30日擔任機關聘用人員，其後於11月1日高考錄取分發機關訓練，其聘用人員年資如何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18
Q3：A君擔任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離職，並於當年12月應徵服兵役，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19
Q4：A君於1月11日考試錄取分發至機關實務訓練，其後於同年8月6日留職停薪服替代役，入伍當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20
Q5：聘任人員不予續聘處分遭撤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20
Q6：A君（公務人員）於前一年11月15日因案停職，於當年11月10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先予復職，其前一年及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20
Q7：A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項規定，自前一年度7月22日停止其職務，嗣經高等法院改判無罪，並依地方制度法第63條第3項規定經內政部於當年度12月10日准予先行復職，並補發薪俸（不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21
Q8：以聘僱進用之職務代理人，非全年度均在職，年度中某月曾在職半日，當月得否計發年終工作獎金？.....22
Q9：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22
Q10：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應如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22
Q11：約用人員1月至12月分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事假、特別休假及留職停薪，且全年無工作事實，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24
Q12：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24

Q13：A 君於當年度 5 月 6 日受監護宣告辦理退休，其實際離職日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嗣經銓敘部審定其退休案溯自受監護宣告日生效，A 君退休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5
Q14：A 君前一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予免職，依規定自當年 3 月 24 日先行停職，A 君並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惟於 8 月 9 日意外亡故，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25
Q15：A 君於 9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擔任甲機關聘用人員，並經甲機關另予考核丙等，其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擔任乙機關聘用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 26
Q16：A 君原任甲機關公務人員並於 6 月 3 日退休，其退休後於 7 月 15 日再任乙機關政務人員，嗣因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原另予考績經撤銷重辦改考列丙等，因併計政務人員年資所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是否須繳回？ 26

七、不發、減發

Q1：用人機關自訂工作規則考核所屬人員，工友因請事病假超逾工作規則致考列丙等，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6
Q2：A 君於 112 年因酒駕經主管機關核定年終考績丙等，復於 113 年 8 月 1 日因上開酒駕案件受降級之懲戒處分，A 君不服，爰於同年月 15 日提起上訴，嗣於 114 年 5 月 1 日經第二審判決確定並仍維持降級之懲戒處分，其 112 年至 114 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7
Q3：A 君於 7 月辦理退休，嗣於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予當年度記過之懲處且無功過相抵之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8
Q4：A 君於前一年 11 月退休，嗣於當年 2 月經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原任職機關是否應追繳前一年度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28
Q5：本發給注意事項第 12 點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人員（按：考試錄取人員、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約用人員及役男）年度中身分轉換或調任不同機關時，獎懲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 28
Q5-1：A 君原為甲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功 1 次；後來於同年度中轉任甲機關編制內的公務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A 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9

Q5-2：B君在1月至5月擔任甲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1次；後來於8月至12月擔任乙機關的約用人員，經核定記過1次，B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30
Q5-3：C君為公務人員，1月至6月在甲機關服務並經核定嘉獎1次，於7月辭職；後來於10月考試錄取分發至乙機關服務，並經核定記過1次，C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30
Q5-4：D君在1月至5月擔任甲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1次；後來於8月至12月擔任甲機關的約用人員，經核定記缺點3次，而甲機關聘用人員與約用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D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30
Q5-5：E君在1月至5月擔任甲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1次；後來於8月至12月擔任乙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過2次，E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31
Q6：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及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如全年無工作事實無須辦理考績，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32
Q7：因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32

八、駐外人員

Q1：駐外人員年度中請假返國逾1個月改支國內薪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33
Q2：A君於1月1日至6月30日擔任經濟部聘用人員支國內薪資，7月1日辭職，復於10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外交部並派駐國外且支領外幣待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33

九、其他

Q1：115年11月3日訂定之「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年度中待遇基準有增減及年資採計計算方式與過往規定不同理由為何？.....33
Q2：A君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其在11月30日前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得否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34
Q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其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34

Q4：約用人員年度中死亡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34
Q5：按日計酬約用人員如請事、病假，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35
Q6：役男於7月15日至11月4日應徵接受常備兵軍事訓練，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35
Q7：役男於7月9日入營，於8月18日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執行有期徒刑3個月，嗣於12月7日回役，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36
Q8：失蹤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36
Q9：A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撤銷任用，機關已支付之年終工作獎金是否予以追繳？.....36
Q10：計算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尾數不足1元，應無條件捨去或以4捨5入方式辦理？.....37
Q11：A君於1月1日至3月31日擔任按日計酬約用人員（日薪1,680元），實際在職日數58日，同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擔任月支薪酬約用人員（月薪34,916元），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37
Q12：按日計酬約用人員，如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38
Q13：A君於1月1日至3月31日擔任甲機關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月支薪酬43,200元），自4月1日離職後，復於12月3日擔任乙機關按日計酬之約用人員（日支薪酬2,000元、僅任職1日），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支？.....38
Q14：A君於7月9日至12月24日任職於政府捐助之甲財團法人，並於12月30日轉任乙機關聘用人員，如何計發其年終工作獎金？.....39
Q15：A君自9月30日由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甲事業機構調任至乙機關，其調職當月破月之年資如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39
Q16：聘僱人員年滿65歲後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是否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40
Q17：A君為現職公務人員，轉任未納入銓審範圍之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職務，銓敘部派免異動類別登記為「另有他就免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40

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

一、發給對象

Q1：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是否適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第2點）

A1：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依內政部99年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08515號函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屬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因此該等人員為本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

Q2：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勞務採購進用之廚工是否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第2點、第12點）

A2：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勞務採購，不得視為按日（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因此各校以勞務採購進用之廚工非屬本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

Q3：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是否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第2點、第12點）

A3：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因非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定義之約用人員，因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非屬本發給注意事項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相關規定，依幼照法主管機關教育部規定辦理。

Q4：以鐘點費方式支給之短期代課教師、按件或按時計酬者（如各公立大專校院進用之按時計酬全職工讀生）是否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第 2 點、第 12 點）

A4：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向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餘個別性待遇項目（如鐘點費）向未列計。復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20005656 號書函規定，各機關按件、按時計酬者、各機關學校支領兼職酬勞者(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者、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遴聘之講座支領鐘點費者或支領出席費、稿費者等），均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因此，以鐘點費方式支給之聘任人員，及按件或按時計酬者（如各公立大專校院進用之按時計酬全職工讀生）尚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5：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是否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第 2 點、第 12 點）

A5：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及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約用人員及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比照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爰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均非上開發給注意事項所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

Q6：12 月 25 日退休之技工，於同日就任地方民意代表，其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勞金應如何計發？（第 2 點、第 12 點）

A6：依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05315 號函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本發給注意事項發給春節慰勞金，是參酌該規定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其年資採計部分，因地方民意代表為民選公職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身分仍有不同，其春節慰勞金是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發給，因分別適用不同規定，不得併計支領。因此，12 月 25 日退休之技工，於同日就任地方民意代表，應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由當事人以書面就 12 月所具技工、地方民意代表年資擇一請領後依下列方式發給：

（一）選擇以技工年資計發：由原服務機關依本發給注意事項，以技工退休當月待遇基準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二）選擇以地方民意代表年資計發：由地方民意機關依本發給注意事項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分別以技工退休當月待遇基準及民意代表研究費支給標準，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分別為 11/12、1/12）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勞金。

Q7：立法委員公費助理是否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第 12 點）

A7：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得置公費助理，由委員聘用並與委員同進退，爰公費助理尚非屬軍公教員工之性質且非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

Q8：本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所稱退休(伍、職)、資遣之意涵為何？與離職有何差別？年度中自願離職、辭職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

A8：本發給注意事項中發給對象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人員」，指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工友管理要點」等）；「離職」係指現職公務人員離去其擔任之職務，「辭職」為公務人員本人主動辭去職務，年度中離職（包括辭職）如非屬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等情形，依規定不合發給當年年終工作獎金。

Q9：政務人員於離退當年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

A9：依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人員」，指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另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政務人員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因此，政務人員如係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退職，自得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10：公務人員退休再任，因服務未滿 5 年而屆滿 65 歲，於年度中屆齡免職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

A10：公務人員年滿 65 歲，因服務未滿 5 年致不合辦理退休，而於年度中辦理屆齡免職者；以其既非辭職，亦非受處分免職，得按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

Q11：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提早退離之工友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

A11：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鼓勵現有工友、技工（含駕駛）提早退離之方式可區分為合於退休條件及不合退休條件者二類，其中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退離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依規定發給離職給與外，並得一次加發 7 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又上開離職給與之發給依據包括比照「工友管理要點」所定退休金、比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等相關規定，因此，依上開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提早退離工友，本質上仍屬退休、資遣情形，得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2：A 君因案判決確定，於 12 月 14 日收受免職令並追溯至同年 10 月 19 日生效，該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

A12：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3 月 30 日 90 局給字第 009332 號函規定，免職生效日追溯生效者，以其免職生效日至收受免職令期間，仍支俸給，僅是基於免職人員於該期間仍有在勤服務之事實，而給與相對之俸給，並非以依法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所核給之俸給。參照上開函釋意旨，A 君於 12 月 1 日雖仍在機關服務，但其於 12 月 14 日收受免職令，並溯自同年 10 月 19 日生效，自生效日起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因此 12 月 1 日已非屬公務人員，所以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3：公務人員於 12 月 21 日免職生效，當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3 點）

A13：本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如為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即得依所定基準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

獎金，並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公務人員於12月21日免職生效，因其12月1日在職，如無依規定應減發或不發情形者，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計支內涵

Q1：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導師職務加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是否為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第3點）

A1：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為激勵現職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於考量財政狀況並兼顧績效化精神所為之一次性給與，爰向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他職（勤）務加給則不計入。以地域加給、導師職務加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並非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因此非屬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Q2：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為何？得否以通案標準作為計支內涵？（第3點、第12點）

A2：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是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他職（勤）務加給則不計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則依其「月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茲依行政院79年12月24日台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應由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現稱基本數額）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是以，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聘僱人員如經主管機關提高

其酬金薪點折合率，即應按其提高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月支報酬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3：因機關改制，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是否包含待遇差額？（第 3 點）

A3：依行政院 80 年 10 月 14 日台 80 人政肆第 34890 號函規定，配合機關改制，員工改支後之專業加給較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補足差額之金額，准予作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現稱未休假加班費）等項計支內涵。因此，機關因改制並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該「待遇差額」得納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Q4：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得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第 3 點）

A4：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是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的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公務人員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是補足「專業加給」之差額，因此得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三、年度中待遇基準變動如何計發

Q1：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及 12 月份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基準增減等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

A1：依本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如下：

（一）第 3 款規定：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以及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並均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二）第 4 款規定:現職人員在 12 月份或在職最後一個月份其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發。

（三）第 5 款規定: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 12 月份或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待遇基準者,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該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

（四）第 6 款規定：前 2 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依前開規定，以 12 月（或在職最後一個月）待遇基準為 A，說明如下：

1、情境 1：年度中各月待遇基準均未高於 A，以 A 計發。（第 3 款、第 4 款）

2、情境 2：年度中各月待遇基準有高於 A 之情形，先計算出 12 個月(或實際在職月數)待遇基準之平均數 B(第 5 款)，若 A 高於 B，以 A 計發；若 B 高於 A，以 B 計發(第 6 款)。

小提醒：年度中各月內有 2 種以上待遇基準，該月以最高待遇基準計發。

實務案例如下：

Q1-1：A 君為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3 級 520 俸點法制單位法制職系專員，於 12 月 15 日陞任秘書室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其專業加給由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以下各專業加給表均簡稱表【○】）調整為適用表（二），並自同日支領薦

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1-1：A君擔任專員時待遇基準為新臺幣（以下同）76,590元〔本俸39,610元+表（五）專業加給36,980元〕，嗣陞任科長後待遇基準為80,550元〔本俸39,610元+表（二）專業加給30,930元+主管職務加給10,010元〕。以A君屬12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依第3點第4款規定應以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發，即以陞任科長後之待遇基準（包含主管職務加給）80,550元×1.5個月計發。

Q1-2：B君為適用表（二）之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1級520俸點專員，於12月5日陞任適用相同專業加給之薦任第9職等科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1-2：B君擔任專員時待遇基準為69,460元〔年功俸39,610元+表（二）專業加給29,850元〕，嗣陞任科長後待遇基準為80,550元〔本俸39,610元+表（二）專業加給30,930元+主管職務加給10,010元〕，屬12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依第3點第4款規定應以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發，即以陞任科長後之待遇基準（包含主管職務加給）80,550元×1.5個月計發。

Q1-3：C君為適用表（二）之薦任第8職等本俸5級505俸點主管人員（股長），於9月3日陞任適用相同專業加給之薦任第9職等本俸2級505俸點非主管人員（專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1-3：C君擔任股長時待遇基準為76,060元（本俸38,460元+專業加給29,850元+主管職務加給7,750元），嗣陞任專員後待遇基準為69,390元（本俸38,460元+專業加給30,930元）。

以C君屬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12月待遇基準者，依第3點第5款規定，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且9月份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計算方式為｛〔（薦任第8職等股長待遇基準76,060元x9個月）+（薦任第9職等專員待遇基準69,390元x3個月）〕/12個月｝x1.5個月。

Q1-4：D君為適用表（二）之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3級630俸點科長，於2月15日降調薦任第9職等專員，並於7月16日退休，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1-4：D君擔任科長時待遇基準為88,970元〔年功俸48,030元+表（二）專業加給30,930元+主管職務加給10,010元〕，嗣2月15日降調專員後待遇基準為78,960元〔年功俸48,030元+表（二）專業加給30,930元〕，屬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在職最後一個月份之待遇基準，依第3點第5款規定，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另2月份職務異動當月採較高之待遇基準，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計算方式為｛〔（薦任第9職等科長待遇基準88,970元x2個月）+（薦任第9職等專員待遇基準78,960元x5個月）〕/7個月｝x7個月/12個月x1.5個月。

Q1-5：E君為適用表（二）之簡任10職等本俸4級650俸點非主管人員，於當年1月至2月比照主管職務支領全額職務加給，於11月及12月比照主管職務支領1/2職務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1-5：E君年度中有3種待遇基準，1月至2月待遇基準為99,730元〔本俸49,560元+表（二）專業加給36,660元+職務加給13,510元〕、3月至10月待遇基準為86,220元〔本俸49,560

元+表（二）專業加給 36,660 元〕、11 月至 12 月待遇基準為 92,975 元〔本俸 49,560 元+表（二）專業加給 36,660 元+1/2 職務加給（13,510x1/2）〕。以 C 君屬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 12 月份之待遇基準，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以 12 月待遇基準計發：92,975 元x1.5 個月=139,463 元。

（二）依第 3 點第 5 款規定以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99,730 元x2 個月）+（86,220 元x8 個月）+（92,975 元x2 個月）〕/12 個月} x1.5 個月=134,396 元。

（三）經分別按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計算後，以 12 份待遇基準計發最有利於當事人，爰參考第 3 點第 6 款規定之意旨，E 君之年終工作獎金逕依第 3 款規定以 12 月份待遇基準計發。

Q1-6：F 君為適用表（五）之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3 級 520 俸點法制職系科長，於 8 月 4 日降調薦任第 9 職等法制職系專員，嗣於 12 月 2 日陞任適用表（二）之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

A1-6：F 君年度中有 3 種待遇基準，擔任法制職系科長 1 月至 8 月 3 日待遇基準為 86,600 元〔本俸 39,610 元+表（五）專業加給 36,980 元+主管職務加給 10,010 元〕，降調法制職系專員 8 月 4 日至 12 月 1 日待遇基準為 76,590 元〔本俸 39,610 元+表（五）專業加給 36,980 元〕，陞任綜合行政職系科長 12 月 2 日待遇基準為 80,550 元〔本俸 39,610 元+表（二）專業加給 30,930 元+主管職務加給 10,010 元〕。以 F 君屬

年度中待遇基準有減少且 12 月份待遇基準增加，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第 3 點第 4 款以 12 月份待遇基準計發：12 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以較高之待遇基準乘以 1.5 個月計發，即 80,550 元×1.5 個月=120,825 元。

（二）依第 3 點第 5 款以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8 月份及 12 月份待遇基準均有增減，均採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算方式為{〔（薦任第 9 職等法制職系科長待遇基準 86,600 元×8 個月）+（薦任第 9 職等法制職系專員待遇基準 76,590 元×3 個月）+（薦任第 9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科長待遇基準 80,550 元×1 個月）〕/12 個月}×1.5 個月=125,390 元。

（三）經分別按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計算後，以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最有利於當事人，爰依第 3 點第 6 款規定，F 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應以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

Q1-7：G 君為全年度在職且適用表（二）之薦任第 8 職等專員，於 6 月 15 日至 7 月 1 日上午代理適用相同專業加給之薦任第 9 職等科長請假期間職務，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

A1-7：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的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代理主管】為計支內涵。G 君全年度在職，依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 12/12 比例之年終工作獎金；又，G 君屬年度中有 2 種待遇基準，依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 12 月份之待遇基準者，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

計發，該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計算方式為｛〔（8等專員待遇基準x10個月）+（代理9等科長待遇基準x2個月）〕/12個月｝x1.5個月。

Q2：A君於4月1日辭職，重新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於12月14日再次分發至他機關，年資中斷且待遇基準減少，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2:A君自1月至3月任職原機關待遇基準為57,450元(本俸31,560元、專業加給25,890元），於4月1日辭職，復因重新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於同年12月14日報到，待遇基準為50,850元(本俸28,120元、專業加給22,730元），因其是辭職後於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雖於當年在職年資未銜接，仍得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計發。又其1月至3月之待遇基準較12月份為高，須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並按A君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計算方式為｛〔（前職務待遇基準57,450元x3個月）+（後職務待遇基準50,850元x1個月）〕/4個月｝x4個月/12個月x1.5個月。

Q3：A君自1月1日任職甲機關，其月支待遇為52,000元，同年12月23日辭職，同年月26日再任乙機關，乙機關月支待遇為55,160元，A君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3：現職人員在12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之待遇基準計發，且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均以1個月計算。A君屬12月份中待遇基準增加，且12月任職未滿全月，該月以1個月計算，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以較高之待遇基準及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計算方式為55,160元x（12個月/12個月）x1.5個月。

Q4：A君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合格，經機關於當年9月1日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並溯自前一年10月1日回任薦任秘書職務，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4：A君於當年1月至8月以簡任職務支給之俸給及其他給付，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不予追還，惟A君於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後，其當年間均為薦任秘書職務，相關俸（薪）給如另無其他不可歸責當事人所致之減少情事，則A君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應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即薦任秘書職務待遇基準）計發。

Q5：A君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該1小時沒有報酬，則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2點、第3點）

A5：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數額按本發給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待遇基準計發。是以，A君每日提早1小時下班，仍應依第3點第3款至第6款規定之待遇基準（非實發數額）計發。

Q6：A君於1月1日至6月30日任職離島地區甲機關之約僱人員（月支薪酬48,468元），接著在同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本島地區乙機關之約僱人員（月支薪酬38,948元），甲機關待遇優於乙機關，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第3點、第5點、第12點）

A6：A君是約僱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得比照本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另A君屬於年度中待遇基準高於12月份之待遇基準情形，須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因此，A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應由其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乙機關，依A君所任甲、乙

機關職務12個月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計算方式為｛〔（48,468元x6個月）+（38,948元x6個月）〕/12個月｝x1.5個月。

Q7：A君於9月7日至12月20日擔任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月支薪酬38,948元），接著在同年12月25日至31日擔任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月支薪酬35,260元），年資中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第6點、第12點）

A7：A君於9月7日至12月20日擔任月支薪酬38,890元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又於同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擔任月支薪酬35,260元之約用人員；如其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定義之約用人員，則得併計其於同年度中擔任約僱職務代理人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A君曾任約僱職務代理人每月所支待遇（月支薪酬38,948元）高於所任約用人員（月支薪酬35,260元），屬12月份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待遇基準（38,948元）計發。A君9月及12月均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各以1個月計算，爰A君在職年資4個月，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為38,948元x4個月/12個月x1.5個月。

四、發給日期

Q1：各機關得否提早或延遲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4點）

A1：除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外，其餘機關均應於指定日期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提早或延遲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五、 發給單位

Q1：A 君於 12 月 20 日自甲機關離職，且於甲機關已成就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條件，接著在 12 月 31 日前到乙機關擔任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2 機關給予之薪酬相同，但乙機關與 A 君簽訂之契約明定年資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A 君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機關發給？（第 3 點、第 5 點、第 12 點）

A1：12 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 12 月 31 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比照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其用人機關得另以契約約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A 君於 12 月 20 日自甲機關離職時如未再任，依規定已得由甲機關按當事人實際在職月數比例（12/12）計算發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乙機關雖於契約中明定不併計之前服務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可由乙機關協調甲機關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由乙機關發給 1/12；甲機關發給 11/12 之年終工作獎金。

Q2：A 君於 1 月 5 日至 3 月 27 日擔任甲機關聘用人員，嗣於 8 月 20 日至 12 月 14 日服替代役，退伍後於 12 月 25 日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發報到乙機關，則 A 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機關發給？（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12 點）

A2：

（一）查本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第 6 點第 1 款第 3 目所列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約用人員或技警工友）

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務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二）A君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應併計擔任聘用人員、服替代役及考試分發報到後年資計算，且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均以1個月計算，爰如A君自12月25日分發報到後，至12月31日止均在職，併計聘用人員及服役年資，在職月數合計8個月（2月及9至11月為4整月，1月、3月、8月及12月任職日數未滿1個月，各以1個月計）應發給8/12比例之年終工作獎金。爰應由內政部採隨退隨發方式結算發給 5/12比例，所餘3/12比例則由A君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乙機關依其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如A君1月至3月待遇基準高於12月份，按1月至3月待遇基準計發。

Q3：聘僱人員12月4日轉任行政法人從業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由原機關還是行政法人發給？（第3點、第12點）

A3：依行政法人法第20條規定，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以行政法人之從業人員非屬本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聘僱人員於12月4日轉任行政法人從業人員，因其12月1日仍於各級政府服務，依上開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是由原服務機關核發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又其12月份之年終工作獎金，仍宜協調該行政法人本不重領、不兼領原則處理。

Q4：各機關學校12月2日以後新進人員如有12月任職其他機關學校年資，如何避免重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5點）

A4：12 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 12 月 31 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為避免同仁於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離職後再任職適用或比照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之職務，未告知原服務機關學校，致發生重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情事，各機關學校 12 月 2 日以後新進人員如有 12 月任職其他機關學校年資可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者，請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六、年資採計

Q1：公務人員自 7 月退休後，於 12 月再任政務人員，其公務人員年資應如何併計發給？（第 3 點、第 6 點）

A1：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均為本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只要 12 月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均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因此，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政務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併計當年度公務人員年資，以 12 月份政務人員月支待遇基準計發，但如俸給總額減少，屬年度中待遇減少情形，應就其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

Q2：A 君於 1 月至 10 月 30 日擔任機關聘用人員，其後於 11 月 1 日高考錄取分發機關訓練，其聘用人員年資如何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3 點、第 6 點、第 12 點）

A2：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訓練人員及聘用人員均比照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是以，其於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茲說明如下：

（一）A 君擔任公職待遇如較其擔任聘用人員待遇為高時，應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併計其任聘用人員年資計發，即以 12 月公職待遇基準x1.5 個月。

（二）A 君擔任公職待遇如較其擔任聘用人員待遇為低時，因屬年度中待遇減少情形，應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即以｛〔（聘用人員月支報酬x10 個月）+（公職待遇基準x2 個月）〕/12 個月｝x1.5 個月。

Q3：A 君擔任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離職，並於當年 12 月應徵服兵役，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6 點、第 12 點）

A3：軍公教人員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比照發給對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以各機關職務代理人（含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及應徵服兵役之役男均為本發給注意事項之比照對象，因此，A 君 12 月時應徵服兵役，因其年度中曾擔任代理教師，雖其已離職，但該段代理教師年資及服役年資，應分別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Q4：A 君於 1 月 11 日考試錄取分發至機關實務訓練，其後於同年 8 月 6 日留職停薪服替代役，入伍當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6 點、第 12 點）

A4：A 君於 1 月 11 日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配至機關實務訓練，其後於同年 8 月 6 日起留職停薪應徵服替代役，入伍當月破月之年資部分，得擇優由內政部或服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發給，即如擔任公職待遇如較其服替代役待遇為高時，則得計入原任公職年資月數（8 個月）並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在職月數比例（8/12）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5：聘任人員不予續聘處分遭撤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6 點、第 12 點）

A5：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方式：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薪俸×原處分生效後至復職前月數比例。因此，聘任人員不予續聘處分遭撤銷，與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復職相當，亦比照辦理，惟不得加計利息。

Q6：A 君（公務人員）於前一年 11 月 15 日因案停職，於當年 11 月 10 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先予復職，其前一年及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6 點）

A6：有關 A 君於未停職及停職期間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發方式，依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說明如下：

（一）未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

1、前一年停職前任職期間（前一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因其 12 月份為停職狀態，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

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時，始可依規定發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2、當年先予復職後任職期間（當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其 12 月份已回復現職，因此，當年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二）停職期間（前一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當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須俟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並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分別發給前一年及當年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

Q7：A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自前一年度 7 月 22 日停止其職務，嗣經高等法院改判無罪，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經內政部於當年度 12 月 10 日准予先行復職，並補發薪俸（不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其前一年度及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第 6 點）

A7：有關 A 首長於未停職及停職期間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發方式，依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說明如下：

（一）未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前一年度 7 月 22 日停職前及當年度 12 月 11 日復職後，分別按各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前一年度以在職最後一個月、當年度以 12 月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二）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前一年度 7 月 22 日至當年度 12 月 10 日停職期間，分別按各年度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

Q8：以聘僱進用之職務代理人，非全年度均在職，年度中某月曾在職半日，該月得否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第 6 點、第 12 點）

A8：軍公教人員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所稱實際在職月數，是指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均以 1 個月計算，又上開日數係以 1 日為單位。因此，職務代理人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於代理當月實際代理日數滿 1 日以上（含 2 半日之合併計算）者，得依規定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未滿 1 日者，尚無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例如 A 君為職務代理人，非全年度均在職，1 月 31 日至 3 月 1 日、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為全日在職，5 月 1 日僅上午半天在職，其實際在職月數合計 4 個月（2 月為整月；1 月、3 月及 4 月各月任職日數未滿全月，惟均滿 1 日以上，各以 1 個月計算；5 月僅在職半日，該月無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9：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9：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人員，因非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定義之約用人員，非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因此，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年資，尚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0：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應如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第 6 點）

A10：銓敘部 112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1255631721 號令規定，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但有部分工作事實者，因需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其年終工作獎金按年終考績結果發給；至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雖無需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惟為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基於營造家庭友善職場及鼓勵公務人員生養政策，其中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仍得採計。相關案例舉例如下：

（一）A 君於 1 月 1 日起請畢事假、病假、休假後，開始請延長病假，於同年 12 月 1 日銷假上班，因其考核期間有部分工作事實，其年終工作獎金按年終考績（核）結果發給，如考列甲等、乙等發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丙等則依第 7 點第 1 項規定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B 君於 1 月 1 日起請畢事假、病假、休假後，自同年 4 月 13 日起請延長病假至 12 月 31 日，其中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為 30 天，其全年無工作事實。B 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於扣除延長病假（不含安胎事由之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5/12。

（三）C 君於 1 月 1 日起請畢事假、病假、休假後，開始請延長病假，於 4 月 30 日銷假上班，並於 5 月 15 日自願退休生效，因其考核期間有部分工作事實，惟當年度任職月數未達辦理（另予）考績之要件，如無依規定應減發或不發之情形者，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5/12。

Q11：約用人員1月至12月分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事假、特別休假及留職停薪，且全年無工作事實，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第6點、第12點）

A11：查「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未住院者普通傷病假，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上開規定雖無「延長病假」之用語，惟考量「普通傷病假」1年不得超過30日之規定，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延長病假」係為使公務人員於病假（28日）之外仍需長期請假休養治療之機制相當，為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應與公務人員為衡平一致之處理，約用人員如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應扣除請超過30日以上之「普通傷病假」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12：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6點）

A12：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當事人未符法定退休要件予以撤銷，並同意擬制回復原職及應有之權益，由服務機關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之精神，補發本（年功）俸，爰基於相關給與處理一致性原則，該公務人員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宜與俸給發給為相同之處理。舉例如下：A君於6月5日自願退休，嗣經銓敘部於11月30日撤銷該退休案，並自6月5日擬制回復原職。A君6月份有2種待遇基準，該月以最高待遇基準計發，爰1月至6月及12月以同一待遇基準計發，7月至11月以本（年功）俸計發，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為｛（12月待遇基準×7個月/12個月）+〔本（年功）俸×5個月/12個月〕｝×1.5個月。

Q13：A 君於當年度 5 月 6 日受監護宣告辦理退休，其實際離職日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嗣經銓敘部審定其退休案溯自受監護宣告日生效，A 君退休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6 點）

A13：A 君於當年度 5 月 6 日受監護宣告辦理退休，實際離職日為 10 月 31 日，其自受監護宣告日（退休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止已支領之俸給，依銓敘部 108 年 8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399531 號令及第 10848399532 號書函規定意旨，已支領之俸給屬執行職務之實質對價，爰免予追還。基於各項給與處理一致性原則，A 君退休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計至 10 月 31 日，按比例發給 10/12。

Q14：A 君前一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予免職，依規定自當年 3 月 24 日先行停職，A 君並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惟於 8 月 9 日意外亡故，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第 6 點）

A14：A 君因前一年考列丁等應予免職，於停職及行政救濟期間亡故，以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免職處分對該受處分人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自無須執行。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規定，機關得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爰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比照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1 月至 3 月份以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4 月至 8 月份以薪俸部分，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發，計算方式為【（3 月待遇基準×3 個月/8 個月）+｛薪俸〔本（年功）俸〕×5 個月/8 個月｝】×8 個月/12 個月×1.5 個月。

Q15：A 君於 9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擔任甲機關聘用人員，並經甲機關另予考核丙等，其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擔任乙機關聘用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發？（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

A15：審酌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年度中任職年資，均得由發給機關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爰 A 君併計年資期間之考績（核、成）結果應予整體考量，以維衡平合理。以 A 君既經甲機關考核丙等，該年度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6：A 君原任甲機關公務人員並於 6 月 3 日退休，其退休後於 7 月 15 日再任乙機關政務人員，嗣因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原另予考績經撤銷重辦改考列丙等，因併計政務人員年資所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是否須繳回？（第 6 點、第 7 點）

A16：考量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年度中如有任職年資，均得由 12 月 31 日所在職機關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以政務人員雖未有考績（核、成），惟併計之年資如有相關考績（核、成），仍宜整體併同衡酌。基此，A 君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另予考績既經撤銷重辦改考列丙等，不合發給（含併計政務人員年資）年終工作獎金。

七、不發、減發

Q1：用人機關自訂工作規則考核所屬人員，工友因請事病假超逾工作規則致考列丙等，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7 點）

A1：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 點及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其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

訂定。用人機關依「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於工作規則明定職工考核標準，並據以辦理工友之考核，其請事、病假超逾工作規則致考列丙等，應依規定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2：A君於112年因酒駕經主管機關核定年終考績丙等，復於113年8月1日因上開酒駕案件受降級之懲戒處分，A君不服，爰於同年月15日提起上訴，嗣於114年5月1日經第二審判決確定並仍維持降級之懲戒處分，其112年至114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7點）

A2：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2月20日局給字第0950003323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因此懲處（戒）處分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公務人員如因相同事由，於發生年度達減發以上程度，於後續年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依懲戒法審議結果達減發以上程度，則2個年度均應分別依考核及懲戒結果辦理年終工作獎金減發及不發事宜。另查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爰懲戒處分應於最終之判決確定後始得採計。

（二）本案例A君於112年因酒後駕車經主管機關核定年終考績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由於113年降級之懲戒處分尚未確定，如當年度無其他不（減）發事由，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114年降級之懲戒處分既經懲戒法院第二審判決確定，爰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3：A 君於 7 月辦理退休，嗣於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予當年度記過之懲處且無功過相抵之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第 7 點）

A3：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50003323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因此懲處處分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A 君於退休後始經主管機關核予當年度記過 1 次之懲處且無平時考核功過相抵之情形，因同年度已達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要件，因此應發給 2/3 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

Q4：A 君於前一年 11 月退休，嗣於當年 2 月經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原任職機關是否應追繳前一年度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第 7 點）

A4：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50003323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因此懲處處分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A 君於前一年 11 月退休後始經主管機關於當年 2 月核定記一大過之懲處處分，因當年核定發布之懲處處分與前一年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無涉，原任職機關無須追繳其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Q5：本發給注意事項第 12 點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人員（按：考試錄取人員、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約用人員及役男）年度中身分轉換或調任不同機關時，獎懲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

（第 7 點）

A5：考量本發給注意事項第 12 點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人員任職年資，可以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為兼顧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合

理性及實務作業之可行性，該等人員併計年資期間之獎懲，原則以同一機關所為獎懲予以併計並相互抵銷，處理作法說明如下：

（一）考試錄取人員受訓期間所受的獎懲種類、獎懲作業辦理程序均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相同，爰宜與公務人員為相同處理，即考試錄取人員不論是否調任不同機關，獎懲均應併計並相互抵銷。

（二）其餘各類人員（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約用人員及役男）身分如有轉換，僅併計同一機關所為獎懲，即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在當年度所為的獎懲予以併計並相互抵銷；又如各類身分人員所適用考核規定不同，則由發放機關認定併計及抵銷方式。

實務案例如下：

Q5-1：A 君原為甲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功 1 次；後來於同年度中轉任甲機關編制內的公務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A 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1：A 君於年度中由甲機關聘用人員轉任甲機關公務人員，應由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甲機關併計該機關當年度中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後，再確認是否需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因此，A 君於甲機關內擔任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期間，分別經甲機關核定記功 1 次與記過 2 次，因為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是甲機關，所以 A 君由甲機關所做的獎懲予以併計並相互抵銷後，得發給 3 分之 2 數額的年終工作獎金。

Q5-2：B 君在 1 月至 5 月擔任甲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8 月至 12 月擔任乙機關的約用人員，經核定記過 1 次，B 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2：B 君於年度中由甲機關聘用人員調任為乙機關約用人員，因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為乙機關，所以只需併計乙機關當年度中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因此，B 君雖經甲機關核定嘉獎 1 次的獎勵，但發放機關乙機關毋須採計甲機關核定的獎懲，爰 B 君年度內經核定記過 1 次的懲處，由乙機關發給 3 分之 2 數額的年終工作獎金。

Q5-3：C 君為公務人員，1 月至 6 月在甲機關服務並經核定嘉獎 1 次，於 7 月辭職；後來於 10 月考試錄取分發至乙機關服務，並經核定記過 1 次，C 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3：C 君原為甲機關公務人員，之後考試錄取分發到乙機關服務，因考試錄取人員年度中獎懲種類、獎懲作業方式均與公務人員相同，所以發放機關乙機關需併計 C 君當年度由甲、乙機關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後，再確認是否需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因此，C 君經甲機關核定嘉獎 1 次的獎勵，發放機關乙機關應予採計並與乙機關核定記過 1 次的懲處併計相互抵銷後，發給全額年終工作獎金。

Q5-4：D 君在 1 月至 5 月擔任甲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8 月至 12 月擔任甲機關的約用人員，經核定記缺點 3 次，而甲機關聘用人員與約用人員所適用的考

核規定不同，D 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4：D 君於年度中由甲機關聘用人員轉任同機關約用人員，而甲機關聘用人員與約用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如：聘用人員的獎勵分為嘉獎及記功、懲處分為申誡及記過；約用人員的獎懲為記優點及缺點），所以需由甲機關認定併計及抵銷方式，再確認是否需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因此，D 君於甲機關擔任聘用人員與約用人員期間，分別經甲機關核定嘉獎 1 次的獎勵與記缺點 3 次的懲處，因為甲機關聘用人員與約用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所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甲機關如認定記缺點 1 次相當於申誡 1 次，得將 D 君的嘉獎及記缺點獎懲併計相互抵銷後，發給全額年終工作獎金。

Q5-5：E 君在 1 月至 5 月擔任甲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8 月至 12 月擔任乙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E 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5：E 君於年度中由甲機關聘用人員調任乙機關聘用人員，雖均為聘用人員身分，但因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為乙機關，所以只需併計乙機關當年度中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因此，E 君雖經甲機關核定嘉獎 1 次的獎勵，但發放機關乙機關毋須採計甲機關核定的獎懲，爰 E 君年度內經核定記過 2 次的懲處，由乙機關發給 3 分之 1 數額的年終工作獎金。

Q6：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及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如全年無工作事實無須辦理考績，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A6：依銓敘部 112 年 4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1255631721 號令規定略以，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及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說明如下：

（一）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其停職期間年終工作獎金，應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發給。舉例如下：A 君於 1 月 1 日因案停職，至 12 月 31 日止尚未復職，其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年終工作獎金應待 A 君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而許其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全額發給薪俸部分。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全額發給。

Q7：因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 7 點）

A7：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是行政院為配合政府推動績效待遇制度政策，而自 90 年起於本發給注意事項增訂。公務人員經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核定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較上開規定之不發情節為重，基於「舉輕以明重」原則，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駐外人員

Q1：駐外人員年度中請假返國逾1個月改支國內薪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11點）

A1：駐外人員派外服務期間請假返國逾1個月，改支國內薪資後，雖非屬年度中調任情形，惟返國人員年度內所支待遇型態及基準確有實質差異，因此其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應按其實際支領國內薪資或駐外人員薪資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分別計算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均以1個月計算，得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併入支領國內薪資或駐外人員薪資計發。

Q2：A君於1月1日至6月30日擔任經濟部聘用人員支國內薪資，7月1日辭職，復於10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外交部並派駐國外且支領外幣待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11點）

A2：茲以年度中派駐境外機構服務人員，其於派駐前、後曾具本發給注意事項適用（比照）對象年資，無論其年資是否銜接，均得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考量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所支待遇幣別及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數額與國內人員尚有不同，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應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分別按境外及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爰A君1月至6月聘用人員年資及10月至12月駐外期間年資，應分別由經濟部及外交部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計發。

九、其他

Q1：115年11月3日訂定之「一百十五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年度中待遇基準有增減及年資採計計算方式與過往規定不同理由為何？

A1：行政院為適度解決各機關於年度核算年終工作獎金作業時，針對個案計算各段在職年資畸零日數及待遇增減情形等人工核算繁重耗時之困境，經綜合考量作業簡化、提升效能、獎金發給之公平性，核定修正本發給注意事項中有關「年資採計」計算方式為年度中各月有任職未滿全月者，一律以 1 個月計，及「年度中待遇基準變動」計算方式為以 12 月份或在職最後一個月份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年度中有較高待遇基準者，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該月份內待遇基準有增減者，以較高待遇基準計發。

Q2：A 君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其在 11 月 30 日前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得否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3 點、第 12 點）

A2：A 君原經分（發）配至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嗣於 11 月 30 日前停止訓練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留受訓資格，以其 12 月未於機關進行訓練或學習，視同 12 月 1 日未在職，尚不合比照本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Q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其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3 點、第 12 點）

A3：考試錄取人員如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以其廢止前之受訓年資，仍具實際在職之事實，所以，其當年度 12 月份所任職務如為本發給注意事項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該段實務訓練期間之年資，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4：約用人員年度中死亡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第 2 點、第 12 點）

A4：如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定義之約用人員得比照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如約用人員於年度中死亡，為表示政府對該等人員遺族之撫慰，得比照年度中死亡人員，按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5：按日計酬約用人員如請事、病假，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12 點、第 13 點）

A5：如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 款定義之約用人員比照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中按日計酬約用人員依其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至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 31 計算。以事、病假屬依法令規定給假期間，得依上開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6：役男於 7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應徵接受常備兵軍事訓練，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14 點）

A6：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發。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以 1 個月計算。因此，役男於 8 月至 10 月整月皆有訓練事實，7 月及 11 月未滿 1 個月各以 1 個月計，實際訓練月數合計為 5 個月，應按比例 5/12 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7：役男於7月9日入營，於8月18日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執行有期徒刑3個月，嗣於12月7日回役，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6點、第12點）

A7：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替代役男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停服替代役，稱為停役。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本案役男服有期徒刑3個月期間非屬替代役役期，爰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扣除服有期徒刑期間後，併計其服刑前、後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其中7月、8月及12月，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

Q8：失蹤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8：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又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1條規定，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為基於相關給與處理一致性，失蹤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依上開規定支俸情形計發。

Q9：A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撤銷任用，機關已支付之年終工作獎金是否予以追繳？

A9：免職人員自確定免職之日起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具有工作事實且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效力，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現金給付，不予追還。因此，機關已支付A君之年終工作獎金免予追還。

Q10：計算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尾數不足 1 元，應無條件捨去或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

A10：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 月 8 日局給字第 0930001027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若有小數點金額得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因此，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如尾數不足 1 元亦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

Q11:A 君於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擔任按日計酬約用人員(日薪 1,680 元），實際在職日數 58 日，同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擔任月支薪酬約用人員（月薪 34,916 元），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第 6 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

A11：A 君之年終工作獎金，依其待遇基準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並以最有利當事人方式計算，說明如下：

（一）有關實際在職月數比例部分：A 君 4 月至 12 月按月計酬實際任職 9 個月；1 月至 3 月按日計酬實際在職 58 日，按日計酬部分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爰 1 至 12 月實際在職月數共計 11 個月。

（二）有關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之待遇基準部分：A 君 12 月已非屬按日計酬約用人員，1 月至 3 月擔任按日計酬約用人員採計年終工作獎金之薪酬數額應參酌本發給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以日薪乘以當月日曆天數計算，分別為 52,080 元、47,040 元及 52,080 元〔計算公式：1,680 元x31 日=52,080 元（1 月及 3 月薪酬）、1,680 元x28 日=47,040 元（2 月薪酬）〕，其中 1 月至 3 月薪酬均高於 12 月待遇基準 34,916 元，屬年度中待遇基準有高於 12 月之待遇基準情形，應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及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計算方式為{〔（52,080 元x2 個月）

+（47,040 元x1 個月）+（34,916 元x9 個月）〕/12 個月｝x11 個月/12 個月x1.5 個月。

Q12：按日計酬約用人員，如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第 13 點）

A12：

（一）A 君於 1 月至 4 月間在職日數合計 50 日，日薪均為 1,680 元。惟當年度 12 月未在職，爰 A 君非屬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B 君於 7 月、12 月分別任職 1 日，全年在職日數合計 2 日，日薪均為 1,680 元。因 B 君全年在職日數未達 30 日，爰依全年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420 元（計算方式為【1,680 元x2 日】x1.5 個月x1 個月/12 個月=420 元）。

（三）C 君於 7 月至 12 月間，各月份均任職 10 日，全年在職日數合計 60 日，日薪均為 1,680 元。因 C 君全年在職日數達 30 日，依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按：日薪乘以 31 計算）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3,020 元（計算方式為【1,680 元x31 日】x1.5 個月x2 個月/12 個月=13,020）。

Q13：A 君於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擔任甲機關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月支薪酬 43,200 元），自 4 月 1 日離職後，復於 12 月 3 日擔任乙機關按日計酬之約用人員（日支薪酬 2,000 元、僅任職 1 日），其當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支？（第 13 點）

A13：A 君 12 月身分別為按日計酬之約用人員，僅任職 1 日，惟併計其於同年 1 月至 3 月擔任甲機關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任職日數後，全年在職日數達 30 日，爰依 12 月所支薪酬數額（按：12

月日薪乘以 31 日計算）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1,000 元（計算方式為 2,000 元x31 日x1.5 個月x4 個月/12 個月=31,000 元）。

（備註：本案如 A 君 12 月所支薪酬數額，低於其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職務月支薪酬，則屬年度中待遇基準有高於 12 月之待遇基準情形，按實際在職之各月份待遇基準平均數計發。）

Q14：A 君於 7 月 9 日至 12 月 24 日任職於政府捐助之甲財團法人，並於 12 月 30 日轉任乙機關聘用人員，如何計發其年終工作獎金？（第 3 點）

A14：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係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並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以財團法人從業人員非屬本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爰 A 君年終工作獎金應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1/12）計發。又其 12 月份之年終工作獎金，仍宜協調甲財團法人本不重領、不兼領原則處理。

Q15：A 君自 9 月 30 日由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甲事業機構調任至乙機關，其調職當月破月之年資如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第 8 點、第 9 點）

A15：查國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依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依其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另訂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復查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

度中商調至適用本發給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有關A君調職當月（9月）破月之年資，得擇優由甲事業機構或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發給績效獎金或年終工作獎金。

Q16：聘僱人員年滿65歲後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是否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第12點）

A16：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僱用至屆滿65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復依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略以，機關續聘之聘用人員，於約聘年度中年滿65歲，其約聘期限自應約聘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又年度中年滿65歲之聘僱人員，係依其適用規定不予續聘（僱），與屆齡之軍公教人員依其適用退休規定辦理退休（伍、職）情形相當，爰規範渠等因年滿65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比照本發給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以聘僱人員年滿65歲後於契約屆滿前離職，與軍公教人員因屆齡無法繼續留任公職，並依其適用退休規定辦理退休（伍、職）情形（如公務人員年滿65歲並於至遲退休生效日前辦理屆齡退休）相當，且確有年度中在職事實，得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17：A君為現職公務人員，轉任未納入銓審範圍之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職務，銓敘部派免異動類別登記為「另有他就免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9點）

A17：此類異動所稱「另有他就免職」，係指現職人員調任未送審之職務，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稱免職情事有別，實為辭職轉任，爰應依本發給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款規定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